

2025 年城区道路空洞病害探测及桥梁检测项目(二次)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西安中创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西安市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处（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西安中创云图科技有限公司（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2025年城区道路空洞病害探测及桥梁检测项目（二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探测设备使用费、人工费、成果处理费、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供应商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进行工作量确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3、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 1 个月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 (一) 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验收：

- 1、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 2、供应商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届时组织验收，如采购人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完成验收的，供应商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采购人人员到场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 3、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完毕。
- 4、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 1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供应商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 6、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供应商履约延误
 - (1) 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0601405

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甲方名称（盖章）周至县城镇市政工
程管理站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中创云图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
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二期1号楼4层401
室

代表人（签字）：相西

电话：029-8914022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20000063494900108496398



下附清单：

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西安中创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检测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城市道路等级分类	起点-起点	道路长度(m)	道路长度小计(m)	道路宽度(m)	车道	测线	检测测线
1	北环路	主干路	北环路延伸段	192	3568	18	4	6	1152
			石桥路-太白路	716		18	4	6	4296
			太白路-环沙路	2660		15	4	6	15960
2	万景路	次干路	石桥路-太白路	653	653	12	4	2	1306
3	老街	次干路	石桥路-三门十字	1650	3790	12	4	4	6600
			三门十字-环沙路	1550		12	4	4	6200
			老街西延伸段	590		12	4	4	2360
4	瑞光路	次干路	石桥路-太白路	615	1265	12	4	4	2460
			太白路-云塔路	650		10	2	4	2600
			云塔路-中心街			12	4	4	0
5	中心街	主干路	木材市场-石桥路	988	5258	15	4	4	3952
			石桥路-建设路	1300		16	4	4	5200
			建设路-环沙路	1670		15	4	4	6680
			沙河桥-辛家寨十字	1300		15	4	4	5200
6	农商街	主干路	石桥路-太白路	578	2958	15	4	4	2312
			太白路-南大街	980		15	4	4	3920
			南大街-环沙路	1400		15	4	4	5600
7	工业路	主干路	四合路-石桥路	360	3360	20	6	4	2160
			石桥路-太白路	600		18	6	6	3600
			太白路-南大街	900		18	6	6	5400
			南大街-环沙路	1500		18	6	6	9000
8	育才路	次干路	建设路-南大街	297	297	15	4	2	594
9	上德路	次干路	四合路-石桥路	351	351	9	3	2	702
10	纬一路	次干路	广济路-石桥路	318	318	9	3	2	636
11	太仓路	次干路	南大街-建设南路	350	902	15	4	4	1400
			建设南路-云塔路	327		15	4	4	1308
			云塔路-太白南路	225		15	4	4	900
12	瑞光寺路	次干路	南大街-瑞光寺	472	870	14	4	4	1888
			瑞光寺-云塔路(北)	234		7	2	2	468
			瑞光寺-云塔路(南)	164		7	2	2	328
13	南环路	主干路	石桥路-太白路	710	4160	24	6	10	7100
			太白路-南大街	700		24	6	10	7000
			南大街-环城东路	2750		24	6	10	27500
合计:				27750	27750				145782

城隍庙工程

二